



歡迎訂閱電子報

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DRUG AND FOOD SAFETY WEEKLY LETTER



2025年5月2日
發行人：姜至剛

第 1024 期

認識食品添加物

隨著食品產業發展與技術快速進步，各式食品不斷推陳出新，以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和購買欲望，貨架上琳琅滿目的產品令人眼花撩亂，這些食品便利、美味又吸睛，不過你是否曾仔細閱讀它們的成分，除了一般的動植物原料之外，己二烯酸、亞硫酸鈉、氯化鈣、乙酸乙酯、食用紅色七號鋁麗基、糖精...，這些添加物對我們的健康會不會造成影響？讓我們來一探究竟吧！

食品添加物是安全且必要的嗎？

製作食品時，有些業者加入多種食品添加物，產生繽紛色彩或香甜口感，也有業者是為了延長食品的保存期限、防止微生物滋長、降低食物變質的風險。其實，食品添加物功能很多，政府的責任就是訂定嚴謹的規範，供業者正確使用、讓民眾自主選擇。

我國食品添加物管理措施

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訂定食品添加物規範是有一套嚴謹的審查程序，申請人必須提供各種食品添加物品

項之理化特性、加工用途及其使用之必要性、使用食品之種類、範圍、加工製程及添加量，以及動物安全性試驗等資料，由食藥署依國人飲食習慣，評估攝食健康風險，並參考國際間相關法規標準與准用情形，交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各領域專家委員審查，審慎評估後據以訂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該標準規範了食品添加物的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這個標準是正面表列，意思就是只有表列的食品類別可以依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非表列的品項、未准許的食品範圍及不符規格標準者，都不能添加進食品使用。該標準目前有18個食品添加物類別，包括防腐劑、保色劑、乳化劑、甜味劑、營養添加劑、香料、色素等，總共有798個准用品項。

另外，食藥署也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及業者輔導，強化業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法規知能，包含食品添加物合法合理之使用，並稽查及抽驗食品，確保食品添加物使用及管理符合相關規範。民

眾如果選擇信譽良好的銷售通路及廠牌，並依據建議量食用，則無須過度擔心。

均衡飲食是關鍵

健康飲食的核心是均衡和多樣性。食藥署

建議民眾，購買產品前閱讀食品及營養標示，優先選擇新鮮食材，例如蔬果、全穀類和未加工的蛋白質。在滿足口腹之欲的同時，保持健康均衡的飲食。



守護寶寶健康！

一歲以下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什麼是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這類食品有其專業的定義，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將嬰兒配方食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及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定義如下：

1. 嬰兒配方食品：

指特製之母乳替代品，於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前，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至六個月內嬰兒之營養需求。

2.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指供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之較大嬰兒，於斷奶過程中，配合嬰兒副食品所使用之配方食品，但不適用於六個月以下嬰兒單獨使用。

3.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指特製之母乳或嬰兒配方食品之替代品，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數月內患有失調、疾病或醫療狀況之嬰兒特殊營養需求，直到較大時，再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

為把關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作為母乳替代品，衛生福利部藉由上市前查驗登記審查許可制度，確保產品符合一歲以下之嬰兒營養需求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配方奶選購 安全、適當是關鍵

對於必須以母乳替代品哺育寶寶的家長們，可諮詢醫師、營養師或醫護人員等專業人員之意見，就嬰兒自身狀況來選擇合適的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此類產品應在外包裝標示「產品開封前及開封後之保存方法」、「產品之使用方法及用量」、「使用者應遵照醫護人員、營養師之建議決定是否需要食用嬰兒配方食品及食用方法」、「顯著標示辨識標記並印刷於容器或外包裝」、「沖泡或稀釋調配時，應使用經煮沸之溫水及充分消毒之容器」等其他提醒詞句，以利消費者辨識。

民眾如欲查詢經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整合查詢服務/食品/核可資料查詢）。





郵寄嬰兒奶粉回台？ 這步驟不能少！

近年來，許多家長為了確保嬰兒喝到合適的奶粉，會選擇從海外購買，再託親友帶回臺灣或透過國際快遞寄送。在準備寄送奶粉回臺灣之前，請務必了解相關進口規範，以免無法順利通關！

進口嬰兒奶粉，這些規定要知道！

許多民眾知道，根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的規定，若輸入食品是屬於個人自用，並非作為販售或其他用途，價值在一千美元以下，且重量在六公斤以內，可免申請輸入查驗。

但不要忘了，衛福部也規定「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奶粉及奶水）」需事先向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申請「貨品進口同意書」。有了貨品進口同意書，郵寄嬰兒奶粉才可以免查驗登記，避免奶粉被退運或滯留海關。提醒您，務必事先申請，確保奶粉能夠順利通關，以免影響您及寶寶的權益！

此外，也提醒各位家長，進口的數量也有限制，產品屬於奶粉者，每人每年單項累計輸入

不得超過30公斤；產品屬於奶水者，每人每年單項累計輸入不得超過200公斤。

如何申請貨品進口同意書

想要順利通關，請依以下步驟申請：

1. 登入食藥署線上申辦平台

(<http://oap.fda.gov.tw/>)



2. 填寫申請表單，確認商品種類與數量

3. 準備所需文件

- (1) 進口報單/郵包部分攜帶國際包裹招領單或海關寄送之通知單
- (2) 收件人身分證件影本/商業登記影本
- (3) 含成分之清楚產品圖片文件
- (4) 如委託代辦者，應檢具委託書

4. 提交申請，等待審核通知

5. 取得同意書後，即可辦理進口

更多資訊請參閱：

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

<https://www.fda.gov.tw/>

貨品進口同意書申報說明

http://oap.fda.gov.tw/B101/B101_2?ItemSEQ=21



奶粉/奶水每人每年
進口數量限制

奶粉 單項累計不得超過30公斤。

奶水 單項累計不得超過200公斤。

乳品身分大揭密



依「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
市售完整包裝之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等，
應依規定清楚標示，以避免消費者混淆！

乳含量100%



鮮乳



保久乳

以**生乳**為原料

以**生乳**或**鮮乳**為原料

加溫殺菌包裝 冷藏儲存
如全脂、低脂鮮乳
強化鮮乳*、低乳糖鮮乳
(*添加生乳中所含之營養素)

高壓/高溫滅菌
無菌包裝 可室溫儲藏

乳成分佔總內容物含量50%以上



調味乳/
保久調味乳



乳飲品/
保久乳飲品

以**生乳**、**鮮乳**或
保久乳為原料

以**還原乳**為原料，
或混合生乳、鮮乳或保久乳

可添加調味料

可混合其他非乳原料
及食品添加物

為與鮮乳產品區隔，其他乳品應於品名標示其乳品類別，
或在外包裝明顯處標示相應名稱，且字體長寬要大於0.4公分喔！



保久乳



調味乳



乳飲品

乳
0.4 cm
0.4 cm



版權聲明：如需引用本署圖文，請原圖文轉載並註明出處，請勿重製、刪減或修改內容。

刊 名：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電 話：02-2787-8000 GPN：4909405233 ISSN：1817-3691

編輯委員：林金富、王德原、許朝凱、廖家鼎、廖姿婷、林蘭砮、林意筑、黃玟甄
吳亭瑤、張志旭、吳孟修、許家銓、吳立雅、林炎英

執行編輯：楊淑真
美術編輯：楊雲涵

出版年月：2025年5月2日

創刊年月：2005年9月22日

刊期頻率：每週一次